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卫片监测及违法专项整治工作

委托方 (甲方)：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 (乙方)：榆林优胜德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定边县

委托方（甲方）：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乙方）：榆林优胜德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5 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5]572 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土地卫片执法存量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5]26 号)及省市县安排的专项整治工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卫片监测及违法专项整治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项目内容：需对 2025 年度省级日常监测下发图斑 1717 个、年度变更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下发图斑 2145 个、2018 至 2024 年存量违法问题新下发图斑 383 个、零星下发图斑 20 个开展核查整改工作需对福汇岭公墓供地范围线外现状地形图及土地性质进行测量及质检，对福汇岭公墓周边 2 公里范围内 86 个地块进行实地测量及航测、对市级下发 GRMD 建房专项整治疑似问题 57 个图斑、零星违法问题 27 个图斑进行测绘核查整改工作。。

2. 项目范围：定边县全域。

3. 成果标准：配合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督查、核查、质询，及时补充完善各类佐证材料。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30 日内，完成 2025 年度卫片监测及违法专项整治工作。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动造成工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
2. 因甲方资料移交延迟、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须在工期内完成全部加工、自检、整改、汇总及成果移交工作。

第四条 服务工作内容

（一）卫片遥感监测与图斑内业预处理

- 1.接收部、省、市级下发 2025 年度卫片图斑、月度遥感监测图斑、预警图斑；
- 2.套合国土三调、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农转用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矢量数据，开展内业初步预判；
- 3.图斑分割、边界梳理、地类初判，形成预判台账，区分疑似合法、疑似违法、实地未变化图斑。

（二）图斑实地核查（外业工作）

- 1.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全部图斑实地核查，核实地块位置、建设主体、实际用途、动工时间、占地面积、耕地类型；
- 2.使用带坐标定位终端采集现场照片、视频、轨迹信息，规范完成举证资料采集；
- 3.查清违法用地类型：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计价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4275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的 **40%**，项目成果资料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剩余总价款的 **60%**。

3.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卫片图斑数据、规划、审批等现有业务资料；
2. 明确工作要求、时间节点，及时组织成果初审；
3. 协调乡镇、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外业实地核查；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5. 负责项目最终验收确认；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保障人员、设备投入，按时完成全部工作；
2. 严格遵守自然资源数据保密规定，严禁向外泄露遥感影像、图斑、权属、核查信息；
3. 外业作业文明规范，注意安全生产，作业期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4. 成果达不到规范要求的，无条件免费修改、返工直至通过验收；
5. 全程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核查、答疑、材料补充，服务直至 2025 年

度卫片闭环。

6. 全程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甲方验收及上级检查。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项目涉及卫星遥感影像、地理空间数据、违法线索、地块信息均属于涉密 / 内部管理资料：

2.乙方不得复制、外传、转让、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项目结束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原始涉密数据；

3.如乙方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余款，并追究乙方全部损失责任。

4.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成果交付

1. 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参与；

2.验收依据：国家、省、市卫片技术规范、本合同约定、上级最终核查要求；

3.成果存在错误、缺漏、举证不规范的，乙方限期整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虚假核查资料、伪造举证照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任何一方擅自转包本项目，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水灾、火灾、疫情、政策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追责，工期顺延，后续工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源和规划局 (盖章)

（盖章）

26 年 8 月 4 日

人：  张子千

人：  张子千

人：  张子千

人：  张子千

人：  张子千

人：  张子千

人：  张子千

人：  张子千

2026年8月4日